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9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周易誠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天盛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31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二份到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

01 第77條之20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盛安全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
03 費等事件，係屬勞動事件，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
04 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
05 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揆諸
06 前揭說明，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查本件聲明第1項
07 係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聲明第2項係請求相
08 對人提繳新臺幣（下同）4萬560元至聲請人於勞動部勞工保
09 險局設立之個人專戶，聲明第3項係請求相對人給付25萬
10 3,13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其中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
11 證明書部分，核屬非財產權訴訟，依前開規定，免徵勞動調
12 解聲請費，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9萬3,690元（計算
13 式：40,560元+253,130元=293,69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
15 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
16 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8 三、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
19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
20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併請聲請人應於收受
2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另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得自行遮
22 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繕本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
23 證影本，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到院，以合法定程式。

24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審理細
25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
31 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

01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陳美玟